

Deloitte.

德勤

致展鴻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已完成審核刊於第38至第7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兼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的意見，並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不能用作其他目的。本行並不會對本報告之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負責。

意見的基礎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